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及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 (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草案【附件 3】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4】。 (二) 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5】、修正後草案【附件 6-7】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8-9】。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9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修正後草案【附件 3】及原條文如附件【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檢附本系：</p> <p>(一)「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2、3、4。</p> <p>(二)「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5、6、7。</p> <p>(三)「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8、9、10。</p>
辦法	<p>一、「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二、「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議	<p>照案通過：</p> <p>一、「學士班修讀輔系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二、「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在職進修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審議通過後實施。</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詠能老師

提案主旨：建請修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提案資料：如附件。

決議：

- 一、建議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提案人所建議之新增、修改處詳列出修正條文對照表，並將此份資料 E-mail 給全體院務委員，以利完整修訂。
- 二、彙整院務委員意見後，提送 4/12 主管會報討論。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張院長欽全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林展立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湄涵	陳湄涵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林義斌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請假	音樂學系 劉老師瓊淑	劉瓊淑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主任柏彥	鄭柏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蕭老師美玲	蕭美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列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詠能	林詠能